

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2019〕123号

签发人：孙超伊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验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国土资源所、产业集聚区国土分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验线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验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规划实施,防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放线、验线、±0.000复核验线均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规划放、验线按以下程序进行:

放线→验线→±0.000复核验线。

在按上述程序操作时,对相应的工作环节均应按附表规定做好详细记录。

第四条 规划放线由局建设工程规划股(以下简称建设股)负责组织,规划验线由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负责组织,±0.000复核验线由局法规监察股(以下简称法规股)负责组织;

国土空间规划股、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设计室(以下分别简称规划股、规划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放线

第五条 规划放线由建设股负责组织，规划室负责技术操作（含现场测绘、标桩、绘制图表等），规划股、法规股、监察队参与。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场地平整后，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向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申请规划放线：

- 1、建设单位（个人）规划放线申请；
- 2、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查后退还；
- 3、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按照规划股制定的标准实施）；
- 4、经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规划、施工设计图纸原件一套及 CAD 数据文件。具体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图（标明两个以上控制点坐标）、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单体方案平、立、剖面图、沿街立面效果图（尺寸：A4 以上）、总体鸟瞰图、工程施工图、场地或室内设计高程等已经批准的相关设计内容。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规划放线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要及时联系建设股，由建设股负责提前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局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必要时通知利害关系人；
- 2、核收放线服务费用；
- 3、备齐放线所需工具和材料。

第八条 规划放线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核收费用、现场测量标桩、交桩、在《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中做好记录并签字。如因建设单位（个人）原因延误，则完成时间顺延。

第九条 现场放线所测定的桩（点）交付给建设单位或个人、施工单位。实地核验、移交桩点后，参与放线的经办人员、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均应现场核验，并在《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中签字。记录单一式七份，建设股、规划股、法规股、监察队、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各执一份，一份存放施工现场。

若记录单不能当场制作，规划室应负责做好现场记录，参与放线的经办人员、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等应现场核验、当场签字，并将现场记录内容附于《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之后。

第十条 《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中，对现场放线的内容应记录全面、准确。

1、建设工程节点的测定、设置，除必须用坐标数据界定外，还应详细标注建设工程与用地界线、城市道路、其他建（构）筑物的相对位置关系。

2、建设工程节点的定位应测定、设置桩（点），并应测定、设置引桩（点），详细标注引桩（点）与节点的相对位置关系。

3、准确测定、记录建设工程的室内外标高。

4、实测图附带地形图绘制，比例尺为 1:500 或 1:200（根据实际情况定）。

工程竣工规划验收之前，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保护措施负责保管好桩（点）及其引桩（点），不得毁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领取经建设股、规划室等部门人员签字的《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后，方可进行基槽开挖。

第三章 规划验线

第十二条 规划验线由监察队负责组织，建设股、规划股、法规股、规划室参与。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在完成地基处理、基槽挖掘，进行基础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向监察队申请验线。

经现场核验，基槽开挖符合规划审批放线定位要求的，验收经办人员均应在《新县建设项目规划验线记录单》中详细记录、确认签字。

对规划验线不合格的，由监察队负责下达整改通知书，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领取经监察队、规划等部门人员签字的《新县建设项目规划验线记录单》后，方可进行基槽验收和基础施工。

第四章 ±0.000 复核验线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0.000复核验线由法规股负责组织，建设股、监察队、规划股、规划室参加。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基础施工至工程设计标高±0.000时，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向法规股申请±0.000复核验线。

经现场核验，基础施工定位符合规划验线审批要求，经办人员在《新县建设项目±0.000复核验线记录单》中作好记录并签字。

规划验线复核不合格的，基础工程不予验收，由监察队负责下发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合格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个人）在领取经法规股、规划等部门人员签字的《新县建设项目±0.000复核验线记录单》后，方可进行基础验收和主体施工。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申请规划放线、规划验线、±0.000复核验线或不按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擅自进行施工建设的，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规划验线及±0.000复核验线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特别是参与现场操作的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未经规划审批同意，擅自放线的；
- 2、未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放线、规划验线及±0.000复核验线工作的；
- 3、在技术操作中出现错误或弄虚作假的；
- 4、未经规划验线或验线不合格，质监、监理部门即进行基槽验收的；
- 5、未经±0.000复核验线或复核验线不合格，质监、监理部门即进行基础验收的；
- 6、发现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建设单位（个人）未整改到位，就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建设的；
- 7、通知部门派员参加而未参加，造成工作失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由规划室根据相应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收费，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放线、规划验线、±0.000复核验线提供全程测绘服务。

第二十一条 若建设工程节点所设置的定位桩（点）及其引桩（点）被毁弃、破坏需重新测定的，酌情收取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规划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工作由监察队负责，法规股负责复核审查。

第二十三条 为简化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在申请规划验线时，可同步申请建管、质监、监理等部门进行基槽验收；在申请

±0.000 复核验线时，可同步申请建管、质监、监理等部门进行基础验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1、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
2、新县建设项目规划验线记录单
3、新县建设项目±0.000 复核验线记录单

新县建设项目规划放线记录单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联系人	
建设位置			
参加 规划 放线 人员 签字	建设工程规划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国土空间规划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规监察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放线简图（标明四至边界尺寸及参照物距离等）：			
规划要求：			

测绘单位：

测绘人员：

新县建设项目规划验线记录单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联系人	
建设位置			
参加 规划 验线 人员 签字	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国土空间规划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规划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规监察股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验线简图及说明（标明四至边界尺寸及参照物距离等）：			

测绘单位：

测绘人员：

